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3
參、	報告事項	4~6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一	8~10
陸、	選舉事項	11~13
柒、	討論事項二	14~15
陸、	臨時動議	15
柒、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6~17
	二、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1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9~2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4~30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31~3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35~37
	七、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38~43
	八、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5~4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8~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0~51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52~54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5~56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7~61
捌、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2~65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6~6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70~72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73~7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8~7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84
七、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作廢前）	85~8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8~9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7~9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0~103
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105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六屆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並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雖有獲利，但彌補累積虧損後無餘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 年 6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7 日	109 年 3 月 2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8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28.00~49.00	16.00~24.00	9.00~25.00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 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 回情形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報 告。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1,532,000 股	普通股 75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57,428,525 元	14,706,0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7.49 元	19.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1,532,000 股	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	61.28%	50.0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股	75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0%	1.33%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開始實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3 頁附件三。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開始實施，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30 頁附件四。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開始實施，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4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第 35~37 頁附件六及第 38~43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件九。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  
取代監察人功能，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正式廢止本辦法。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5~87  
頁附錄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  
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1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七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事。

(二)本次擬選舉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止，並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提名類別	戶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2	曾三田	1,460,967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	董事	221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	222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680,011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事	39413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獨立董事	-	李毅郎	0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	鄧序彤	0	美國卓拉索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	高志浩	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補充說明如下：

- 1.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毅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2.鄧序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鄧序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3.高志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生醫技術與學識、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高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爰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盛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泰核繹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高志浩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2億元，相較一〇七年度的5.53億元，衰退5.7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50萬元，相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1,854萬元，增加167%，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0.22元。

####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0,379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942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649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30,831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24,023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八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68億元，較一〇七年度的2.04億元減少17.49%，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8125M0。
2.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晶片 A3113/A3513。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0。
4. 成功量產將5.8GHz ETC 發射/接收晶片A1011。
5. 成功量產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
6. 成功量產衛星 dCSS 降頻晶片A7810。

### 二、本年度(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84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2.4GHz括頻晶片 A7157。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衛星產品線：開發dCSS 降頻晶片A7816。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M4。
6. 5.8GHz產品線：研發5.8GHz dCSS 發射/接收晶片A5133。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並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維持產業競爭力、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工廠與封裝測試

廠密切合作，致力於擴展客戶，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 附件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條條次原以阿拉伯數字列示，本次修改各條條次皆以國字列示。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除第一款之議案外，其餘各款議案應交付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決議。</u></p>	<p><u>第 3 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u>第 7 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第203條修正。</li> <li>2. 刪除監察人。</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八 條</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本規範</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8 條</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15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b>第 16 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增修條文內容。</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增修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u>第十四條 ~ 第二十四條</u>	配合新增條文順延條次。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增修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以實名檢舉為原則，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須嚴格保密。</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增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u>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刪除監察人。</p>
第三條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刪除監察人。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報復。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u>。</p>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59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對象約 40% 為外銷香港地區，占整體營收比例較去年成長約 20%，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可能存有銷貨收

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香港地區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分析主要客戶銷貨金額兩年度變化情形，了解是否有新增加為前十大之香港客戶，並抽核該新增客戶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銷售至香港地區客戶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貨運公司收據及檢視收款及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鳴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七



甘肅甘肅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4,023	11	\$ 93,19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29,860	2	47,860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5,362	5	49,97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一)	118,140	10	132,27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0,961	1	5,7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346	29	329,075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33,974	20	216,769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30	-	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94,875	43	519,82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11,409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81,382	7	75,52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146	-	1,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316	71	814,48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1,662	100	\$ 1,143,5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32,556	3	\$ 32,47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20,650	2	29,7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5,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十)	1,387	-	1,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11	6	71,079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21,250	10	128,75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5,965	1	-	-		
26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5,176	1	15,1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391	12	143,926	13		
2XXX	負債總計	209,602	18	215,005	19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241	48	579,561	5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324,909	28	333,731	29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25	6	76,589	7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82)	(2)	(12,16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643	4	64,425	6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974	3	16,76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974	3	16,769	1		
3500	庫藏股票	(14,707)	(1)	(65,933)	(6)		
3XXX	權益總計	952,060	82	928,553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1,662	100	\$ 1,143,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521,596	100	\$ 553,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 266,080)	( 51)	( 282,927)	( 51)
5900	營業毛利	255,516	49	270,313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490)	( 8)	( 51,79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44,953)	( 9)	( 46,04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288)	( 32)	( 203,969)	(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731)	( 49)	( 301,804)	( 55)
6900	營業淨損	( 1,215)	-	( 31,491)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3,455	3	11,5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3,336)	( 1)	3,4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114)	-	( 2,0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5	2	12,94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790	2	( 18,542)	(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5,714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2,504	3	( 18,542)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205	3	\$ 10,71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09	\$ 6	(\$ 7,830)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2		(\$ 0.33)	
9810	稀 釋	\$ 0.22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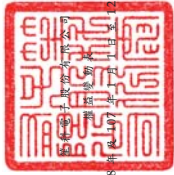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	保	債	其他	其他	項	目	總
Z1		\$	\$	\$	\$	\$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956	579,5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3,470	6,057	57,429	1,026,05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9	-	( 9,269)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92)	-	7,592	-	-	-	( 84,636)	
D1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4,636)	-	-	-	( 84,63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18,542)	-	-	-	( 18,542)	
D3	107 年度其他稅務綜合損益	-	-	-	-	-	-	-	10,712	-	10,712	
L1	買入庫藏股票—433 仟股	-	-	-	-	-	-	-	-	( 8,504)	( 8,504)	
N1	飛翰員工福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470	-	-	3,4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56	579,561	333,731	76,589	-	( 12,164)	-	16,769	( 65,933)	928,553	
B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164)	-	12,164	-	-	-	-	
D1	法交盈餘公積攤銷虧損	-	-	-	-	-	12,504	-	-	-	12,504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7,205	-	17,205	
L1	108 年度其他稅務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2)	( 6,202)	
L1	買入庫藏股票—318 仟股	( 1,532)	( 15,320)	( 8,822)	-	-	( 33,286)	-	-	57,428	-	
L3	註銷庫藏股—1,532 仟股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24	564,241	324,909	64,425	-	( 20,282)	-	33,974	( 14,707)	952,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四



經理人：曾三四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790	(\$ 18,5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93	27,140
A20200	攤銷費用	34,356	34,802
A20900	財務成本	2,114	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 471)	( 943)
A21300	股利收入	( 12,984)	( 10,5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1)	( 4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890)	18,523
A31200	存 貨	14,133	49,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5	593
A32150	應付帳款	334	( 36,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133)	( 23,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 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035	44,3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	1,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5)	( 2,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8,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79	25,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68,9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5)	( 11,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	( 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7	3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217)	( 74,1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84	10,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42)	( 5,3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9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84,6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02)	( 8,5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49)	( 100,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	6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831	( 80,2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92	173,4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23	\$ 93,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504,323
減：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33,286,743)
本期待彌補虧損	\$ (20,782,420)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 20,782,4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u>監</u>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u>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定之標準訂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u>，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刪除監察人。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刪除監察人。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訂明審計委員會職權。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刪除監察人。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u>，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刪除監察人，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故修改辦法名稱，並增修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七條	公司備置選舉用投票箱，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	選舉時設投票箱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附件十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案</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p>	<p>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案</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之</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關係人交易： (1)(略)。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關係人交易： (1)(略)。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略)。</p> <p>②<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略)</p> <p>(5) 監督管理(略)</p>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略)。</p> <p>②<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及<u>獨立董事</u>。</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略)</p> <p>(5) 監督管理(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資金貸與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時程完成改善。	程完成改善。	增修條文內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資金貸與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背書保證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p> <p><u>七、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p>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配合法令修訂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u>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對子公司做規範。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p>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8 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十

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支。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配發現金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比率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之，並於股東會報告；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 附錄五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箱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案：

- 1、不用第四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六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作廢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錄八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
2. 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2. 除本項 1. 以外之其他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1~3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本公司依本項 5. (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 (4)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 (2)至 5. (3)規定辦理。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④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 (4)及 5. (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 (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 (4)至 5. (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 5.(8)④點規定辦理。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①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②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③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金額一年內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
- ④交易契約損失平倉：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報。

以上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①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②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③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④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⑤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⑥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⑦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①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

②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 (5) 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 7.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 7. (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 7. (6) 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 (6) 及 7. (7) 規定辦理。



- (9)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②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⑥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違約之處理。
  - ②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③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④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⑤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⑥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4)至 7.(9)及本項 7.(12)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附錄九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第六條：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七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顧問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

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錄十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

第五條：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 附錄十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24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6,424,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513,929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51,392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460,967	2.59%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680,011	1.21%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0%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9,972	2.94%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78,291	7.94%
監察人	陳建廷	502,006	0.89%
監察人	范玉真	0	0%
監察人	陳世榮	157,065	0.2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59,071	1.1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137,362	9.10%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78,291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873,291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513,92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0 日，停止過戶期間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 附錄十二

##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6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